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3-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097 号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02 月 26 日

#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2010]121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24,17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25.69元/股，总计募集资金362,849,978.68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1,364.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108,614.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9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239,451,726.20元，本年度使用37,225,018.5元，当前余额68,431,869.83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07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7月1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9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东方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槐荫支行（以下统称为“招商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城支行（以下统称为“工商银行”）和齐鲁银行济南洪楼支行（以下统称“齐鲁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和齐鲁银行分别开设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的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东方证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管理三方监管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撤销原齐鲁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建设银行历城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齐鲁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并对原专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

的利息也将一并转入新开专户。根据上述决议，2012年12月公司将个性化彩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到中国建设银行历城支行（以下统称为“建设银行”）。并于2013年1月与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报告期末，各银行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1）在招商银行开立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处理项目的专用账户，账号：531900094510401。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8,108,828.41元，其中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是27,000,000元。

（2）在工商银行开立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的专用账户，账号：1602004519024641277。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2,058,982.84元，其中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2,000,000元。

（3）在建设银行开立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的专用账户，账号：37001616608050153797。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0,437,768.18元。

以上合计 70,605,579.43元（包含利息和手续费）。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的说明。

####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2010年9月15日，公司利用12,744.71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0年9月29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2,744.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11月19日起到2011年5月18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5 月 19 日起到 2011 年 11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11 月 19 日起到 2012 年 5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5 月 19 日起到 2012 年 11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到 2013 年 5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尚未结束，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6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4,510.86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722.50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7,667.67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        | 否              | 15,796.00  | 15,796.00  | 573.76   | 13,862.06     | 87.76%                | 2013.12.31    | 809.91   | 不适用       | 否             |
| 2、智能卡制造和个性化处理项目    | 否              | 13,272.00  | 13,272.00  | 1,955.18   | 10,555.89     | 79.54%                | 2013.12.31    | -905.42  | 不适用       | 否             |
| 3、综合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项目     | 否              | 5,417.00   | 5,417.00   | 1,193.56   | 3,249.72      | 59.99%                | 2013.12.31    | 293.72   | 不适用       | 否             |
|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 34,485.00  | 34,485.00  | 3,722.50   | 27,667.67     | 80.23%                |               | 198.2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 -          | -          | -  | -             | -                     | -             | -        | -         | -             |
| <b>合计</b>          |                | 34,485.00  | 34,485.00  | 3,722.50   | 27,667.67     | 80.23%                |               | 198.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公司无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公司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公司无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为满足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金融服务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在济南、北京、上海、广州四地实施。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根据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12,744.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0 年 11 月 19 日起到 2011 年 5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p> <p>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5 月 19 日起到 2011 年 11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p> <p>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11 月 19 日起到 2012 年 5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p> <p>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5 月 19 日起到 2012 年 11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到 2013 年 5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p> <p>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募投项目尚未结束，公司无节余募投资金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尚未使用的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0,605,579.43 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